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4:45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新增议案的内容：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基础上，向全体股东增加派发现金红利，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加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 元（含税）。

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7,622,856 股为基数（无且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124,562,685.48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含税），每 10 股转增 0.5 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将由 607,622,856 股增加至 850,671,998 股。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提案涉及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长期的、可持续性的回报股东，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三、提案人及其他情况：

陶悦群先生和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人在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十日前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除增加《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两个临时提案、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提案 5.00）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中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

后)》（公告编号：2021-030）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陶悦群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 陶悦群先生持股证明材料；
3. 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4.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证明材料；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